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自願性公告

## 智美控股集团與中視體育簽署 2014至2018年全年馬拉松賽獨家合作協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中視體育」)簽署2014至2018年全年馬拉松賽每年10站獨家合作協議(「獨家合作協議」)。中視體育作為中央電視臺全資公司，授予本集團享有每年10站與當地政府獨家馬拉松賽事談判權、承辦權、承辦地點選擇權等，同時中視體育將與本集團共同完成選定賽事的製作及直播。

本集團根據獨家合作協議擁有的權益還包括賽事現場、新媒體開發、賽事衍生品等運營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